

115年度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業務說明會

勞 工 退 休 金 新 制

實務作業介紹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網址：<https://www.bli.gov.tw>



簡報大綱

1

勞退新制介紹

2

事業單位申報退休金實務

3

勞工退休金計算及繳納

4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

5

請領退休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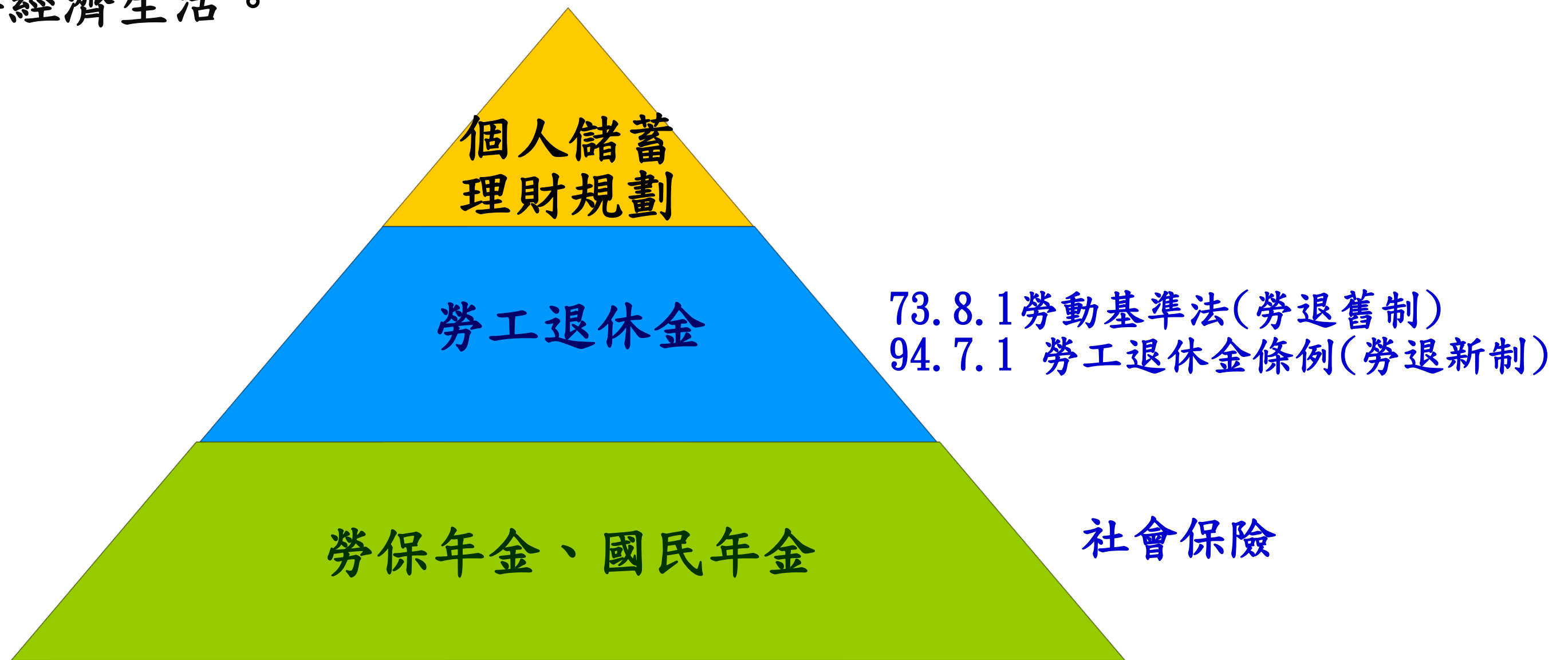
問題解析



Part 1 勞退新制介紹

我國勞工經濟生活三層保障

我國已建立強制性社會保險(勞保、國民年金)及勞工退休金的退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雇主提繳的退休金屬於第2個層次**，**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屬於第3個層次的個人儲蓄與理財規劃**，以確保老年經濟生活。



勞退新制≠勞保老年給付

觀念
釐清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

-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勞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性給與。
-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在職期間，雇主按月提繳。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是雇主依法給付退休金給勞工的制度，兩種並不相同。因此，無論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註1)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註2)〕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各地方政府 〔勞政主管機關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 向雇主請求退休金	年滿60歲(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 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註1:適用舊制的本國籍勞工，未於新制開辦後5年內(99.6.30前)改選新制者，應繼續適用舊制；但於新制施行後，離職再受僱者，應適用新制。

註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自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從事專業工作的專業人才，無論是否取得永久居留身分，都適用勞退新制。

勞退新制特色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個人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勞工轉換工作，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不因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2

短期工作的勞工皆有退休金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享有退休金保障。

3

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 ▶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 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也得在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金額也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勞退新制特色



退休金有保證收益保障

勞工退休金自開始提繳日起至依法領取日止，累積的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臺灣銀行等6家)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請領後如再受僱工作，雇主依法仍應繼續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的工作年資，每滿1年雇主應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
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適用對象

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 1

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
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 雇主必須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勞工始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雇主提繳率 $\geq 6\%$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
規定

適用對象

自願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 2

1. 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 可僅有雇主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或兩者都提繳，不限制先後順序。
- ▶ 雇主提繳率 $\leq 6\%$ 。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身分 3

實際從事
勞動的雇主

1.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2. 事業單位不得提繳退休金。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自營作業者

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 得個人自願提繳。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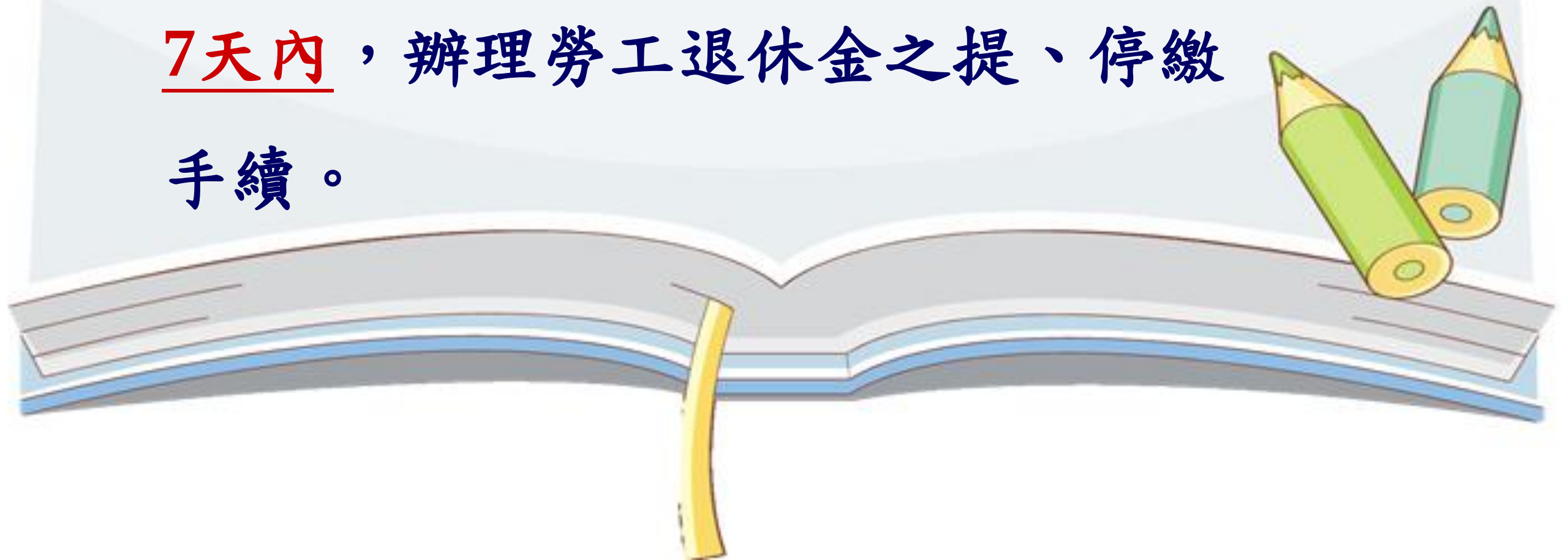
Part 2

事業單位申報 退休金實務



勞退條例規定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
當日止，雇主依規定應於勞工到職、離職
、復職、死亡、留職停薪等事由發生日起
7天內，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停繳
手續。



事業單位申報原則

1

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以各式勞(就、災)保、健保、勞退合一表申報勞工勞(就、災)保、健保加、退保或薪資調整時，就可同時完成勞退提、停繳或薪調手續；合一加保表中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如委任經理人)、具有公法救助關係的人員(如以工代賑的臨時工)，務必請註明身分，否則將一併提繳勞工退休金。例外情形需另填勞退專用表申報。

2

公務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因勞保與勞退適用對象並非一致，所以無法以合一加保資料逕轉勞退提繳，如有適用新制者，需另填勞退專用表辦理。嗣後停繳、薪調時，使用合一表辦理即可。

留職停薪申報原則（一）



為簡政便民，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如已向勞保局辦理傷病、服兵役、因案停職等留職停薪續保申請者，留停及屆滿後復職的相關勞工退休金停繳及提繳作業，都由勞保局主動辦理。如果未申請，則應於員工留停前一日申報停繳退休金，並於其復職當日申報提繳退休金。



彈性育嬰留停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勞工於子女3歲前可申請2年育嬰留停，其中30日可以「日」申請。為簡政便民，自是日起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停或育嬰續保，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本局即於育嬰留停前1日或繼續投保起期的前1日停繳勞工退休金。復職時依留停前的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及個人自願提繳率，自留停期限屆滿的翌日或續保期限屆滿的翌日主動恢復提繳勞工退休金，事業單位無須另外申報。

留職停薪申報原則（二）

範例（育嬰續保）

事業單位一次申報員工3月3日、11日、16日育嬰續保，勞保局會受理該員3月3日、11日、16日以育嬰身分續保，且於3月2、10、15日停繳勞工退休金，並主動於3月4、12、17日恢復該員以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含雇主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停繳勞工退休金	育嬰續保	主動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						停繳勞工退休金	育嬰續保	主動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			停繳勞工退休金	育嬰續保	主動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

例外情形申報提繳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 1 開始提繳日期與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2 新到職個別勞工的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 3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4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或渠等人員及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5000000A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民國○○○年○○月○○日第1號表

請依身分證記載填寫				月提繳工資	部分工時者請打✓	提繳身分(1)(2)(3),請正確擇一填寫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強制提繳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等 (1)				自願提繳對象 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				雇主自願提繳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3)			
			雇主強制提繳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		個人提繳		雇主提繳				
			提繳率 (%)			到(復)職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郝○○	C○○○○○○○○○○	○○年○○月○○日	43,900			7	115.1.2							
吳○○	Q○○○○○○○○○○	○○年○○月○○日	24,000	✓	6	115.1.2	6	115.1.2						
林○○	G○○○○○○○○○○	○○年○○月○○日	42,000					5	115.1.2					
楊○○	E○○○○○○○○○○	○○年○○月○○日	13,500	✓	6	115.1.2								
曾○○	E○○○○○○○○○○	○○年○○月○○日	105,600							4	115.1.2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
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
特定專業人才。前開外籍配
人才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專
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
- 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就、災保加保表投
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
人自願提繳。(六)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七)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
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表列「到(復)職年月日」、「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另雇主提繳
生效中者,如另行申報個人自願提繳之月提繳工資及提繳身分與雇主提繳有別,勞保局將以雇主提繳資料進行更正。
- 勞工如為部分工時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等級。
- 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個人自願提繳且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位填寫月
執行業務所得。
- 另依113年1月1日起施行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由政府於其
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主辦機關(國防部等4個單位)請於提繳身分(1)欄位填報。
- 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用	
鍵	錄
校	對

115.1

例外情形申報停繳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 1 最後提繳日期與退保日期不同
- 2 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3 自願提繳對象仍在職，欲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4 僅參加勞退的勞工因離職等事由停繳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提繳單位編號:P 00000000A 提繳單位名稱: 00有限公司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1 號表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停止提繳部分 (請在下列欄位打✓)			最後提繳 年月日
											※(a)(b)(c)欄位只能擇一勾填			
											停止 雇主提繳及 個人自願提繳 (a)	停止 個人自願提繳 (b)	停止 雇主提繳 (c)	
王○○	A	○	○	○	○	○	○	○	○	113年01月00日	✓			113年1月16日
游○○	A	○	○	○	○	○	○	○	○	113年01月00日			✓	113年1月16日
甄○○	D	○	○	○	○	○	○	○	○	00年00月00日	✓			113年1月18日
謝○○	H	○	○	○	○	○	○	○	○	113年00月00日	✓			113年1月16日
林○○	G	○	○	○	○	○	○	○	○	00年00月00日		✓		113年1月18日

單位地址: 台北市○○

聯絡電話: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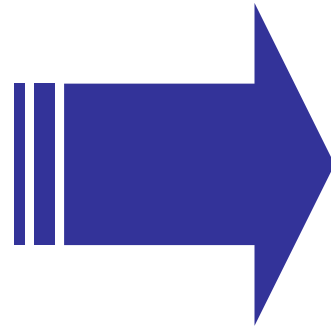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勞、就、職保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仍繼續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退之勞工有前開事由或離職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六)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役期停止、期滿或死亡之役男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請依欲停止提繳部分(a)、(b)、(c)擇一勾填。
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役男雖勾(c)停止雇主提繳，本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四、表列「最後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
五、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雇主計算
勞工工資總額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
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核計工資總額的原則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
均屬工資，均應列入工資
總額內申報
2.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
近3個月工資的平均為準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 ▶▶ 全職勞工不得低於最低工資**29,500元**等級，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 ▶▶ 適用本條例的勞工同時為勞保、災保或健保的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最低工資或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的部分工時人員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災)保月投保薪資或健保月投保金額。

月提繳工資調整

申報時點

工資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者 ➡ 最遲次年2月底前

工資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者 ➡ 最遲當年8月底前

亦可按月(即每月)或按季(即3個月)申報調整，均屬適法

調整之月提繳工資

固定薪 ➡ 以調整後的工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不固定薪 ➡ 以最近3個月工資的平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調整生效時點



自申報調整的次月1日生效

提繳工資調整非往前追溯生效，故與勞工當月所領工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例外情形申報薪調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1

高於災保最高(72,800元)，或低於勞保最低(11,100元)投保薪資的勞工，僅申報勞退提繳工資調整者。

2

僅參加勞退的
勞工申報調整
勞退提繳工資者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05000000K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00有限公司

民國000年 00月00日 第 1 號表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月提繳工資(元)	調整後 月提繳工資(元)	部分 工時者請 打✓	備註
曾00	E 0 0 0 0 0 0 0 0 0 0	00年00月00日	131,700	142,500		
林00	G 0 0 0 0 0 0 0 0 0 0	00年00月00日	11,100	13,500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台北市00區00路00號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單位
印章

用印



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
(一)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
(二)僅參加勞退之勞工
二、如為勞、就、災及健保被
就、災、健保及勞退合
三、勞工月提繳工資未按規
四、表列「調整後月提繳工資」

- 五、勞工如為部分工時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等級。
- 六、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僅個人自願提繳且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位填寫月執行業務所得。
- 七、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鍵	錄	校	對

提繳率調整

一、雇主提繳率調整

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1.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2.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二、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5000000K

提繳單位名稱

: 〇〇有限公司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 1 號表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	-----	-------------	-----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單位地址：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
印章

用印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 保 局 填 用

受理號碼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雇主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以下簡稱雇主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貴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填寫「1.」欄位即可（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貴單位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調整生效（貴單位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
- 二、貴單位申報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者，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於「2.」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勞工資料，調整後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
- 三、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1年以2次為限。
- 四、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050000000K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00有限公司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1 號

請 依 照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											個人自願提繳率(%)		備 註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資辨識)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調整前	調整後	
林 00	G	0	0	0	0	0	0	0	0	0	5	6	
曾 00	E	0	0	0	0	0	0	0	0	0	4	5.9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單位
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 一、本表供提繳單位申報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調整用。由提繳單位填寫 1 份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 1 份留存，以便查考。
- 二、本表調整前及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均不得為 0，如係申報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如係申報停止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
- 三、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以每月工資 6% 為限，自願提繳率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
- 四、表列「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 1 日生效。
- 五、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考查。

勞 保 局 填 用			
受 理 號 碼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110.1

申報調整應注意事項

1.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的調整，1年以2次為限，
「1年2次為限」係指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1年期間，
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
2. 調整後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的次月1日生效。
3.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為限。
4. 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不可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自願提繳率調整為「0」。

網路申報優點

- ★減少申報錯誤的機率
- ★縮短人工作業郵寄流程
- ★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
- ★便利、安全又快捷



勞保網路合一申報

勞保申辦作業 > 單筆申報 >

加保作業

勞保/就保月投保薪資
元

職保月投保薪資
元

勞退月提繳工資
元

健保
元

勞退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勞退提繳身分別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強制提繳對象)

雇主提繳率

6.0 %

個人自願提繳率

請輸入數字 %

☒ 勞退提繳日期與(勞/就/職)加保日不同

*勞退提繳日期

民國107年01月1日，請輸入1070101

你今日

單筆申報加保申報成功人數 0 人

批次申報加保申報成功人數 0 人

健保

☒ 健保本人

「勞退專用」區即可
申報勞退特殊事項

1. 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不同
2.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
3.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

① 提繳率空白者，表示不提繳

① 提繳率空白者，表示不提繳



Part 3

勞工退休金 計算及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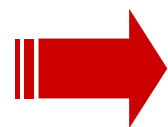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金計算

計費及開單原則

- 1.自勞工到職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
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
- 2.退休金金額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
- 3.依該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分別彙整列印
繳款單。

計 算 公 式

全月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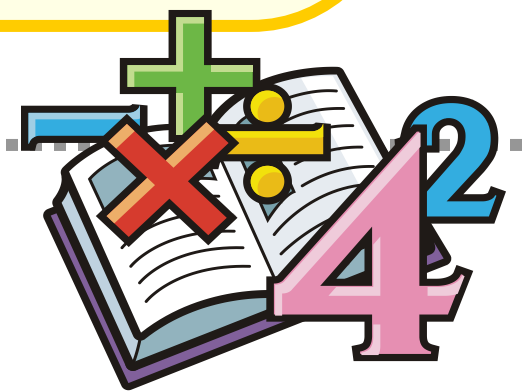


月提繳工資×提繳率

非全月在職



月提繳工資×提繳率×提繳日數÷30



繳納期限及方式

繳納期限

雇主當月份應提繳及代收個人自願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7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勞保局會於8月25日前寄發，單位最遲應於9月30日前繳納。

舉例

繳納方式

1. 金融機構代收
2. 便利商店代收(3萬元以下)
3.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4. 網路銀行繳費
5. 網路ATM繳費
6. 全國繳費網繳費
7.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8. 行動支付

請注意：勞工退休金不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〇〇〇年02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T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本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停繳者）：22人

*表示已停繳者

身分別說明：1-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等、2-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3-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列印日期：22/03/20

頁次:2/4

1-00 1-00 12-1 8

計費人數：23人

應繳總金額：51,312元

序號	姓名	身分	身分證號	提繳工資	提繳率%	退休金	資料月份	提繳狀況
----	----	----	------	------	------	-----	------	------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基本工資	加班費	合計	月份	繳納月份	備註
1	黃	B22091****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2	江	H22339****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3	林	N12462****	36,300	6.0	2,178	1	02	全月提繳
4	陳	N12504****	36,300	6.0	2,178	1	02	全月提繳
5	錢	N22028****	16,500	6.0	990	1	02	全月提繳
6	詹	N22113****	30,300	6.0	1,818	1	02	全月提繳
7	李	N22156****	30,300	6.0	1,818	1	02	全月提繳
8	李	N22322****	42,000	6.0	2,520	1	02	全月提繳
9	李	N22326****	30,300	6.0	1,818	1	02	全月提繳
10	陳	N22344****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11	劉	N22355****	42,000	6.0	2,520	1	02	全月提繳
12	吳	N22385****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13	陳	N22406****	30,300	6.0	1,818	1	02	全月提繳
14	洪	N22445****	36,300	6.0	2,178	1	02	全月提繳
15	吳	N22468****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16	蕭	N22503****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17	李	N22528****	45,800	6.0	2,748	1	02	全月提繳
18	楊	T22052****	28,590	6.0	1,715	1	02	全月提繳
* 19	李	F22625****	45,800	6.0	1,466	1	02	1 0216 留職停薪停繳
20	賴	N12330****	36,300	6.0	2,178	1	02	1 0201 調整提繳工資 原為 31,800
21	顏	N22478****	31,800	6.0	1,781	1	02	1 0203 提繳
22	林	N22505****	45,800	6.0	2,748	1	02	1 0201 調整提繳工資 原為 43,900
23	林	N22589****	42,000	6.0	2,352	1	02	1 0203 提繳

----- 以下空白 -----

勞工退休金 計算名冊

原為 3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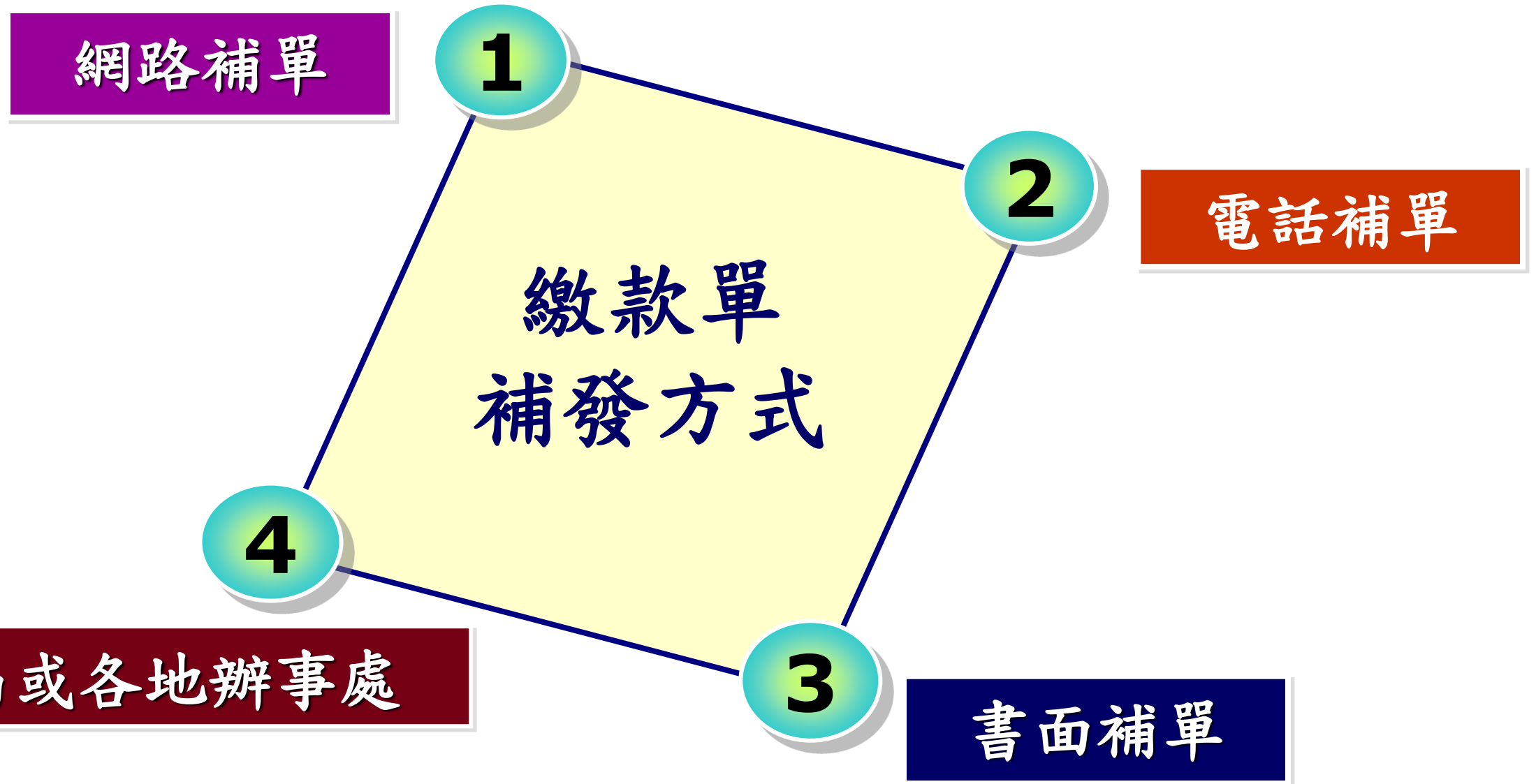
原為 43,900

勞保局每月寄發的繳款單及計算名冊，請單位詳細核對；如有不符，請儘早向勞保局反映，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請自行妥善保存5年

※請詳細核對計算名冊，如有不符，請即與本局連繫，以維勞工權益，連絡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0000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1. 提繳單位認為退休金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
2. 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退休金時一併結算。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滯納金加徵

提繳單位逾期限未繳退休金，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3% 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 1 倍為止。

移送行政執行

1. 雇主欠繳的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2. 依規定加徵的滯納金，雇主應於收到「**勞工退休金滯納金限期繳納處分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的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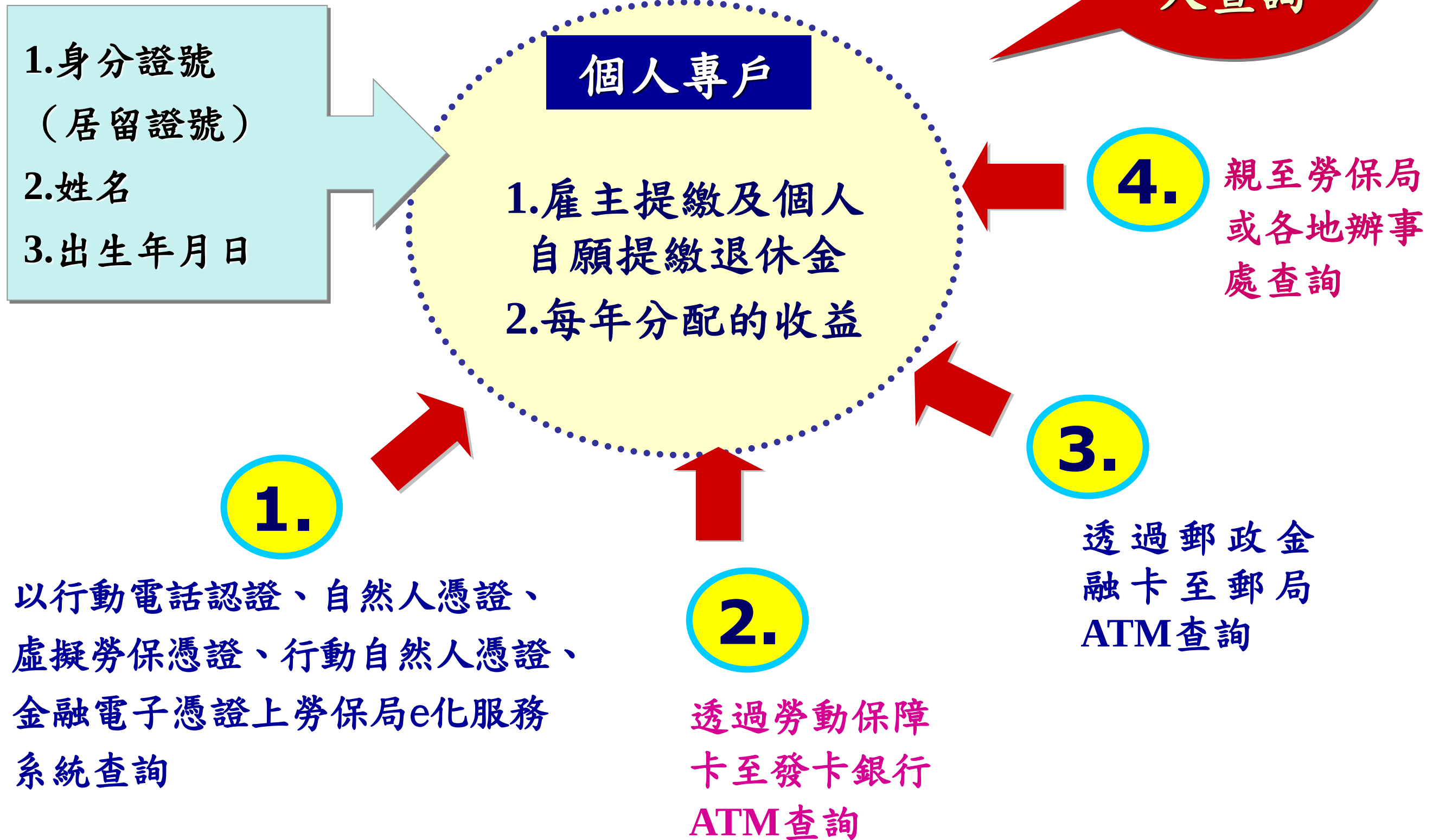


Part 4

個人專戶 內涵及查詢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方式



個人專戶查詢-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個人登入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虛擬勞保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金融電子憑證 行動電話認證

① 以行動電話登入，僅提供查詢及部分申辦功能，若需使用完整功能，請以其他方式登入。

① [行動電話認證操作手冊下載](#)

① [行動電話認證教學影片](#)

請輸入以下欄位

*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驗證

問題導引

[行動電話認證 基本說明](#)

[行動電話認證 常見問題排除方式](#)

注意事項

1. 建議您請使用手機相機掃描 QR CODE 進行行動電話認證。
2. 請確認Wifi連線已關閉，使用電信業者行動網路(4G、5G)連線。
3. 同一個身分證號，在同一個設備的同一個瀏覽器內會建立一組行動電話憑證，若使用其他設備或其他瀏覽器，下次登入時就必須重新執行行動電話認證。
4. 若使用CHROME的「無痕模式」、EDGE的「新增InPrivate視窗」或其他瀏覽器中，不會記錄歷程的頁面來完成行動電話認證，系統只有在當下視窗下可使用行動電話憑證登入，一旦關閉瀏覽器後，下次再登入時就必須重新執行行動電話認證。
5. 諮詢電話，請參考[「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分機一覽表」](#)。

掃描QR code
可直接連結登
入頁面唷~



※詳細說明請參閱各查詢方式之操作手冊

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郵政金融卡

- ▶▶ 持有郵局郵政金融卡的勞工可到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

查詢項目

1.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退個人專戶資料、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2.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保異動資料及累計勞保投保年資。

勞動保障卡

發卡銀行：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北富邦銀行
4. 台新銀行
5. 第一銀行

個人專戶查詢畫面



e化服務系統查詢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查詢結果

3年前資料以年度彙計顯示

各月明細全部展開

累計提繳年資 20年7月(含舊制0年0月)

雇主提繳

累計金額 695,563元 收益累計金額 549,980元

個人提繳

累計金額 223,553元 收益累計金額 96,099元

< < 第 12 頁, 共 12 頁 > >		顯示筆數 5		第 56 ~ 59 筆, 共 59 筆	
序號	資料時段	摘要說明	提繳單位名稱	金額	累計金額
56	114	雇提收益		149,448	1,521,049
57	114	個提收益		34,522	1,555,571
58	11501	雇主提繳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4,812	1,560,383
59	11501	個人提繳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4,812	1,565,195

列印查詢 / 申辦資料

請選擇列印格式

列印



勞動保障卡ATM查詢

分配後：1150304 查詢

XX 銀行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查詢

時間: 1150304 15:15

地點: 155-11

交易內容

交易種類: 勞退休金專戶資料查詢 發卡銀行: ****

身分證號: E22039****

摘要說明	單位	時段	提繳金額
雇主提繳	美好有限公司	11411	\$6,336
個人提繳	美好有限公司	11411	\$6,336
雇主提繳	美好有限公司	11412	\$6,336
個人提繳	美好有限公司	11412	\$6,336
雇提收益	美好有限公司	114	\$185,381
個提收益	美好有限公司	114	\$185,381
累計提繳金額			\$1,667,096
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1,156,196

交易訊息

交易序號: 49266 訊息說明: 交易成功

個人專戶查詢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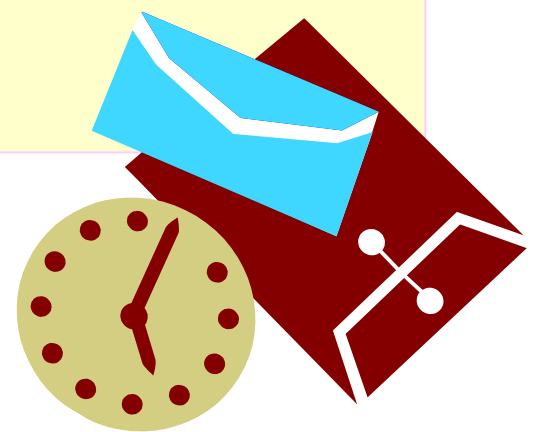
查詢
有時差喔!

▶▶ 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於次月25日前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金額分配入個人專戶。

▶▶ 故勞工當月份退休金約於3個月後才能查詢到。

舉例

7月份勞工退休金，雇主於8月25日前收到繳款單，在9月30日前繳納，所以約10月份才查得到。





Part 5

請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勞工
年滿
60
歲

提繳年資
未滿15年

請領一次退休金

提繳年資
滿15年
得選擇

(105.11.16修正)

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

(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的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

請領月退休金

將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依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至平均餘命止。

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的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於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 30 日內，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並以一次為限。(115.3.25修正)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提前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

- (一)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一次失能給付。
- (二)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勞保、國保被保險人尚未領取前述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即須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15.3.25修正)

續提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的退休金

勞工領取續提的退休金及其收益的次數，1年以1次為限。

(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例：勞工於115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依法應繼續提繳退休金，俟116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遺屬請領退休金，請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可免附戶籍謄本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但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提前請領未屆勞工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遺屬順位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的遺屬者，由具領的遺屬負責分配之。另遺屬如已拋棄繼承權，即不得請領死亡勞工的退休金。又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的請求權自勞工死亡的翌日起算10年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得請領退休金之日為未成年者，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⁴⁷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之內涵

1. **累計提繳本金：**雇主(或勞工)提繳退休金的總和。
2. **累計已分配收益：**勞保局每年3月底前已分配上年度運用收益金額的總和。
3. **尚未分配期間收益：**
 - (1)以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例如：勞工5月申請退休金，以基金運用局5月時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即截至3月的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2)由於尚未分配收益可能為正值或負值，會影響領到的金額，請務必於申請前至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收益率及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試算。

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自開始提繳日起至依法領取日止，
累積的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臺灣銀行
等6家)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如
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不是每年皆按
保證收益分配

勞工退休金核發金額試算（一）

1. 年滿60歲的勞工，申請勞工退休金前，可先試算個人專戶核發金額。
2. 可至勞保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登入，進入試算作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個人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更多功能

- 公告
- 繳款單 / 繳費證明
- 電子帳單/通訊變更
- 職業工會 / 漁會欠費
- 我的帳號

IP: 10.1.196.3
登入時間: 111/11/23 09:39:49
網頁載入時間: 111/11/23 09:46:48
系統作業編號: MENAKW020

總覽
查詢
試算
生育
失業
死亡
意外
退休

試算 >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累計提繳年資: 16年1月

本金部分

① 含雇主提繳累計及個人提繳累計之合計金額

截至111年11月23日止

本金累計金額 (A) + (B)	(A) 雇主提繳累計金額	(B) 個人提繳累計金額
284,872元	284,872元	0元

收益部分

① 含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合計，以實際收益或保證收益較高金額發給

截至111年11月止以下列 (C) 或 (D) 中估算收益金額擇高84,481元發給

(C) 估算止實際收益累計金額 (1) + (2) : 84,481元
(1) 已分配收益累計金額: 123,938元

↓ 下滑看更多資料

掃描QR code可直接連結登入頁面唷~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二)

年滿60歲勞工至本局臨櫃查詢，或
上本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試算。

本金部分:截至115年2月24日止本金累計金額 (A) + (B) : **671,448元**

(A) 雇主提繳累計金額: 342,672元

(B) 個人提繳累計金額: 328,776元

收益部分:截至115年2月止以下列 (C) 或 (D) 中**估算收益金額擇高 550,339元發給**

(C) 估算 **實際收益** 累計金額 (1) + (2) : **550,339元**

(1) 已分配收益累計金額: 361,949元

(2) 尚未分配收益金額: 188,390元(以查詢當月公告之收益率 **15.6012%**計算至查詢當月止)

(D) 估算 **保證收益** 累計金額: **70,442元**

(試算結果如下頁)

個人專戶有保證收益機制，勞工領取時全程
計算收益累計金額，如存儲期間實際收益低
於保證收益，以保證收益發給。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三)

【試算結果】：累計提繳年資滿15年，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一、選擇請領 **一次退休金** 者

本金累計金額 671,448+(C)估算實際收益累計金額 550,339=**1,221,787**元

二、選擇請領 **月退休金** 者(按季發給)：

預計申請年齡：62歲 平均餘命：22年 利率_(備註2)：1.1473%

月退休金額：**5,231**元 季發月退休金額：15,693元

備註：

- 1.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上開請領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2.月退休金領取及計算，係以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計算每月金額按季發給，發至平均餘命止。嗣後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並依調整後利率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金額（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www.bli.gov.tw/0018437.html>）。
- 3.上述估算實際收益累計，包含歷年已分配入個人專戶收益累計金額及尚未分配之收益（以查詢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www.blf.gov.tw）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試算當月止。）試算金額僅供參考，請領時仍以本局核定之金額為準。
- 4.另勞工如欲規劃未來經濟生活作為預估退休金之用，可至勞動部網站(<https://calcr2.mol.gov.tw/trial>)，自行輸入預估薪資、預估投資報酬率、薪資成長率、提撥率、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進行估算。惟實際領取退休金仍以個人在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累積的總金額為準。

勞工個人退休金預估假設試算(一)

1. 勞工自行輸入各欄預估假設條件，
試算結果僅供參考，實際可領取
退休金仍以勞保局「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內累積的總金額為準。

2. 勞動部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
(<https://calcr2.mol.gov.tw/trial>)

掃描QR code
可直接連結
試算頁面唷~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基本資料

開始工作及退休年齡
(必填)

目前

35

歲

退休

65

歲

(平均餘命：19歲)

勞工提繳工資
(必填)

29500

元

(可輸入實際工資)

預估條件

退休金提繳率（月）
(必填)

只有雇提

還有自提

☐ 1%

☐ 2%

☐ 3%

☐ 4%

☐ 5%

☒ 6%

(提繳率12%)

勞退新制基金平均報酬率（年）
(必填)

☒ 成立迄今

☐ 近十年

☐ 近五年

☐ 近三年

☐ 近一年

☐ 自行輸入

6.42

%

(報酬率6.42%)

薪資成長率（年）
(必填)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化成長率

☐ 總薪資中位數年化成長率

☐ 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化成長率

☐ 最低工資年化成長率

☐ 最低生活費年化成長率

☐ 自行輸入

0

%

(成長率1.44%)

2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現有金額

目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現有之退休金金額
(實際金額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
(必填)

0

元

開始試算

勞工個人退休金預估假設試算(二)

本試算案例係以**勞動部**網站估算
(<https://calcr2.mol.gov.tw/trial>)

勞工自提6%加雇主提繳6%，退休金增加一倍

假設：勞工**每月工資總額36,000元**（**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工作年資35年，於年滿65歲時請領退休金，平均餘命19年。

薪資成長率每年1%、投資報酬率每年3%			
提繳年資		35年	
提繳率		雇主提繳6%	雇主提繳6% + 勞工自提6%
勞退新制 退休金	月 領(註)	10,815元	21,630元
	一次領	1,882,487元	3,764,973元

註：勞工65歲時開始領月退休金，領到平均餘命84歲止，期間個人專戶的餘額，仍可參加投資收益分配。

總結勞退新制自願提繳優點

1. 增加專戶退休金：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強化退休生活保障。
2. 稅賦優惠：
 - (1)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2) 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也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3. 參與收益分配：自願提繳金額每年也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時累積收益如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將由國庫補足。

完善自願提繳機制

☞ 為完善自願提繳機制，保障勞工自提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自115年8月1日修正施行，重點如下：

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申報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提退休金。

-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如遭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辦理自提，得逕向勞保局申報自提退休金。
- 自提金額仍應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收取後，向勞保局繳納。**雇主或委任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勞保局將加徵滯納金，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等資訊。**

如何節稅

表單編號 A-1

雇主於每年1月向國稅局申報員工
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憑單」時，應將勞工於該年度內
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於薪資
所得給付總額中扣除。

舉例：月薪為48,000元（月提繳工資為48,200元）
年薪576,000元（48,000元×12）
自提退休金一年總額**34,704元**（48,200元×6%×12）
給付總額須扣除自提退休金，為：
576,000元-34,704元=**541,296元**。

勞工朋友在每年申報所得稅時，
應確認扣繳憑單的給付總額欄位
金額是否已將**自願提繳金額**扣除
，以免多繳稅款。

各類所得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 薪資 50C ☐ 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3 ☐ 權利金 利息 5A ☐ 金融業利息 5B ☐ 其他利息		9A ☐ 執行業務 執業類別或代號()		93 ☐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租賃 固定資產 51 ☐ 房屋 51L ☐ 土地 51J ☐ 其他()		營利所得 54 ☐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 其他()		9B ☐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 98 ☐ 非自行出版 99 ☐ 自行出版		97 ☐ 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 ☐ A 實報實銷 ☐ B 非實報實銷							
非固定資產 51K ☐ 債券租借 51I ☐ 其他()				91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4 ☐ 員工認股所得 92 ☐ 其他()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撥)繳(不計入薪資課稅)之金額(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541,296								34,704	
租賃 房屋 土地		坐落地址 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課 書上列印之 稅籍編號填寫)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												第1聯：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文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	

※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團體、學校之實際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之姓名；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

※申報所得格式代號 51I、51J、54Y、92 或 9A 者，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執業類別或代號。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本單如有遺漏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長期穩健，**優於保證收益**，**鼓勵勞工參加自提**，可提升個人專戶累積的退休金

★新制勞退基金係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運用，該局為勞工經濟生活保障辦理各項投資，以長期、穩健角度，多元分散布局，藉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並獲取長期穩健的投資收益。

★新制勞退基金114年截至12月底收益率为15.6012%(114年度保證收益率1.7108%)，近10年(105~114年)平均收益率8.7%，優於銀行2年定期存款的保證收益率，鼓勵勞工朋友多多來參加。

有關新制基金運用情形，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網站連結：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55/49261/49269/49279/73028/post>





Part 6

問題解析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1. 雇主應將每個月為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否則將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法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2. 通知的方式，依勞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也須一併註明，同時要在年終時另掣發收據給勞工。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工資中扣繳



1. 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係雇主應為的法定強制義務，依勞動部函示，雇主如將提繳的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的工資中，已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的規定，得依該法第79條處以罰鍰及第80條之1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 有關工資的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的日期與方法等事項，係規定於勞基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基於各地縣、市政府為勞基法的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條件改變案件應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普通傷病假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的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1級1,500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職災醫療期間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的期間，雇主應以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不得停止提繳。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



1. 勞工年滿60歲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或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規定，均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的時點，**並無請求權時效的限制**。
2.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的翌日起10年內，請領死亡勞工的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之未成年遺屬及指定請領人得請領退休金之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 (115.3.25修正)

備註：

1. 原已因時效消滅歸入勞工退休基金之勞工退休金及累積收益不適用之。
2. 同順位遺屬中有已成年者及未成年者死亡勞工的個人專戶，將俟所有遺屬之請求權均罹於時效後，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請領月退休金，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規定

1.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修正條文適用於修正生效前行政程序已發生，而修正生效後尚未完成者。爰若於修正條文生效前，首次核發之月退休金已撥付入帳且超過30日者，不適用；若首次撥付入帳日尚在30日內或尚未撥付首次月退休金者，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
2. 首次撥付入帳時間，以月退休金實際撥入勞工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之日為準。
3. 申請月退休金變更為一次退休金者，其金額是以本局原核定月退休金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與累積收益(包含尚未分配之收益)，扣除已撥付入帳之金額，一次補發差額。



未提繳退休金或未覈實薪調是否有罰則??



1. 雇主未依規定為受僱員工申報提繳退休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勞退條例第18、49條)
2.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另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5、52、31條)
3.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的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勞退條例第53條之1)



非正職勞工(含工讀生、兼職者等)、已退休勞工及 依法未參加勞保者，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1. 依照規定，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雇主都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2. 無論是打工或兼職、未在公司投保勞保及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仍受僱用者，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雇主仍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俟年滿60歲時，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

勞動 相關權益 報你知

☺歡迎至勞動部官網
「便民服務專區」查詢

🖥️網站連結：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normalnodelist>

全新便民服務專區

一次看懂、一次找到、服務再升級

四大常設服務內容

線上服務系統

行政救濟
申訴專區

常見問答

因應天災之
勞工協助措施

在這裡，你可以



透過整合線上服務系統
申辦各項不同業務

藉由不定期更新熱門議題
查找相關資訊

✓ 經由常見問答，獲得初步解答

✓ 找到完整的勞工救濟管道，維護自我權益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mol.labor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